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9-027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否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否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否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否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否

1.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048,9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4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40.0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40.05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6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云南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现将该承诺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和合并报表的情况

为顺利云南永、临云、临双三条高速公路项目工程的顺利推进,相关地方政府指定的出资主体与社会投资人联合共同出资,分别成立了云南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个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资本比例是根据政府招标文件以及社会资本方协商确定,在三个项目出资主体磋商文件中“有关竞争须知”部分均规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社会资本方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持股70%;政府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股30%。”对于社会资本方出资部分,公司与云南交投共同确定,云南交投方持股40%;公司及云南交投持股60%(其中云南项目10%,云南交投持股50%),并已与社会资本方联合签署各方控股比例。

由于公司对上述三个项目持股比例均未达到50%,也不符合其他控股并表条件,因此公司对上述三个项目公司均未合并报表。

三个项目公司运营方式不同,项目运作方式均为PPP模式下的BOT方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政府指定单位,建设期为4年,运营期为30年。建设期由项目公司以自筹项目的融资,并聘请项目承担包的施工资质单位作为联合体实施,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期将由项目公司为主体,由云南交投和共同运营运营管理团队负责项目的运营。

三个项目的未来收益分配比例相同,当期运营管理的实际经营收入超过当年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运营成本、应交税费之和时,对超过部分,视作项目公司收益,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照3:3的比例进行分配;运营亏损(其中云南交投方持股比例40%,公司及云南交投持股比例共分配30%)。

二、项目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三个项目均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管理,项目的《投资协议》(PPP合同)等核心文件均已签署完成,项目公司已完工并完成注册,项目资本金共到位23.41亿元,其中项目注册资金18.2亿元,资本金到位资金5.21亿元。目前,三个项目的施工合同正在陆续签订中。

三、担保期限与借款期限匹配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三个项目的借款期限不超过34年,由于高速公路项目借款期限通常分为2年-25年之间,项目借款期限在金融机构抵押担保授信期限范围内,为了确保未失担保期限,项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期限,本次担保期限设定为不超过34年。

四、风险提示

(一)项目运营期运营维护成本,如市场行情变化、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投入运营运营成本增大,会对项目总体收益产生影响。

(二)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面临工程变更、环境等风险因素影响。

(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地方政府和项目公司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四)PPP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可能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及可能面临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运营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9-04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5%以上股份的深圳市宸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5%以上股份的深圳市宸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612,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1%。宸智投资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41%,占公司总股本的3.0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宸智投资	12,612,021	6.01%

宸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	---------